

## 內政部人權工作小組第3次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99年12月1日(星期三)下午3時00分

地點：本部8樓簡報室

主席：江召集人宜樺

記錄：王俊凱

出席人員：簡副召集人太郎(公出)、王委員兆鵬、王委員雲東(請假)、  
吳委員玉琴、章委員光明、鄭委員麗珍(請假)、黃委員麗馨  
(黃專門委員正雄代)、謝委員愛齡、黃委員碧霞(江專門委員國仁代)  
、張委員文蘭、劉委員文仕、簡委員慧娟、王委員卓鈞(黃  
副署長茂穗代)、謝委員立功(何副署長榮村代)、張委員秀鴛

列席人員：呂清源、鄭寶珠、林佑熹、鄧華玉、劉雅雲、侯博文、  
林春美、楊耀旭、林資芮

壹、宣布開會

貳、宣讀議程及確認前次會議紀錄

決定：

- 一、議程確認。
- 二、本小組第2次會議紀錄確認。

參、報告事項

案由一：行政院人權保障推動小組暨本部人權工作小組決議事項辦理情形。(報告單位：秘書室、各單位機關)

決定：

- 一、第5案戶政司部分解除列管，移民署部分繼續列管。
- 二、第6案大陸配偶與外籍配偶權益衡平事項案，仍繼續列管，

請移民署依規劃時程繼續辦理。

三、第7案、第8案解除列管。

四、第10案視行政院人權保障推動小組第18次會前會會議決議，再行決定是否解除列管。

五、其餘各案繼續列管。

案由二：街友(遊民)之成因、管理及輔導措施。(報告單位：社會司)

決定：

- 一、有關遊民問題，請社會司於社會救助法修正草案通過後半年內，訂定相關措施及原則，並加強督導直轄市、縣(市)政府，尤其是尚未設立遊民收容處所之縣市，積極辦理設置遊民收容處所。
- 二、未來直轄市、縣(市)政府訂定遊民輔導辦法時，請社會司應就遊民輔導之標準作業流程及遊民資料建立等訂定原則性規定，以形成全國一致的遊民輔導體系。
- 三、請社會司於二週內洽請台北縣政府參訪該縣社會重建中心。

案由三：辦理宗教因素服替代役之執行理念及現況(報告單位：役政署)

決定：

- 一、宗教因素服替代役之施行有助提升我國維護人權之形象，且役男投入社會役工作亦獲得各界肯定，請役政署賡續妥善辦理。
- 二、目前有關申請服宗教替代役之規定除原則性規範外，請役政署檢討宗教替代役申請標準流程及現有證明書內容之合宜性，並適度公開審議流程及原則，以免外界對制度內容不清楚而產生不必要之疑慮。

案由四：「高風險家庭關懷輔導處遇服務」篩檢及執行情形(報告單位：兒童局)

決定：兒童局執行高風險家庭關懷輔導處遇業務，提供服務能量逐年增加，社會各界及部分民意代表都表示肯定，感謝兒童局全體同仁的努力，並請持續推動本項業務，提升服務效益，以有效預防及減少兒童及少年虐待事件發生。

肆、意見交換及臨時動議：

王兆鵬委員：建議由女性員警處理性侵害案件中女姓被害人之詢訊問工作，另政府應提供被害人免費的心理諮商服務。

決定：家防會 90 年開始推動「整合性團隊服務方案」，結合相關警政、社政、醫政及司法等機關，提供在地化、一站式服務，朝減少重覆陳述、可配合被害人擇時接受詢訊問之方向執行，並均由女性員警處理，事後之諮商心理輔導亦由公費支付。請家防會及警政署對於性侵害採證、詢訊問之相關措施廣為宣導，讓社會大眾知悉政府保護被害人之關懷作為，並請家防會於 100 年初期能將「整合性團隊服務方案」推廣至全國全面實施。

伍、散會：下午 4 時 30 分